

信阳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根据《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市、县（区）政府负责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考核内容。

市、县（区）政府应当对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在年度预算和政府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四条 市、县（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为本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负责推进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指导监督同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市、县（区）政府部门法制机构为本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导下级部门法律顾问工作。

未设立专门法制机构的部门，应当指定负责法律顾问工作的机构并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法律顾问工作。

第五条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以集体名义发挥内部法律顾问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处

理有关法律事务及涉法性工作；

（二）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选任选聘、备案、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三）选任选聘、解任解聘政府法律顾问，并按照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四）联络、协调、考核和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包括内部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内部法律顾问原则上应当从本单位公职律师中选任，外聘法律顾问可以从法学专家、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中选聘。

第七条 内部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从事法律事务相关工作3年以上，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专业能力较强；

（三）近3年公务员年度考核称职等次以上且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

（四）选任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或者一定的专业影响力，经验丰富，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三）律师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法学专家应当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 3 年以上，工作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

（四）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其中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近 3 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五）选聘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选任选聘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竞争和自愿择优的原则。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等不宜公开或通过公开选任选聘未能选出适合的政府法律顾问的，可以采取组织推荐、个别邀请等方式选任选聘。

第十条 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人员和机构，经审核后，录入全市外聘法律顾问人才和机构名录，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为政府及其部门选聘政府法律顾问提供参考。

第十一条 拟聘请本辖区内律师、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将拟聘对象基本情况、初步考察意见及其他相关信息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征求意见；

拟聘请本辖区外律师、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征求所在地省辖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外聘法学专家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征求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拟聘请的外聘法律顾问在法律顾问人才库中的,聘用单位不再征求司法行政部门或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拟聘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审查,着重审查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书面意见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反馈聘用单位。

第十三条 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与外聘政府法律顾问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密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工作保障、聘用期限、费用结算、违约责任、解聘情形、争议解决等内容。

政府法律顾问的任用聘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可以连续任用聘用。

律师和法学专家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每人不得接受超过 5 个政府单位的聘请。

第十四条 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在法律顾问聘任文件印发或者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聘任文件或服务合同及相关材料予以备案。县(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情况由县(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市、县(区)政府部门法律顾问的聘任情况报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一）对本市推进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二）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律意见；

（三）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四）参与处理重大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五）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工作；

（六）参与处理重大案（事）件；

（七）参与化解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八）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要求政府法律顾问提供前款规定法律服务的，应当通过法律顾问工作机构指派政府法律顾问提前了解熟悉相关情况或者参与相关调研论证等活动。

第十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根据工作需要，经任用聘用单位授权或者同意，查阅

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调研、论证、会议；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其他待遇；

（四）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五）与任用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提供专业严谨、务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者法律服务，最大限度地维护任用聘用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泄露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当对外公开的信息。保密义务在聘任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

（三）遵循诚信原则，客观、全面地告知任用聘用单位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作虚假承诺；

（四）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及其他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五）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任用聘用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六）不得从事损害任用聘用单位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七）与所承办的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八)与任用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就任用聘用单位委托事项查阅、调取相关资料时,应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出示委托单位出具的委托函及相关身份证明,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协助、配合。

委托函应当写明被委托法律顾问的身份信息(包含身份证号、律师执业证号)及被委托查阅、调取的事项,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第十九条 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向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意见时,应当按照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并签名;律师事务所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还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二十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取政府法律顾问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并作出决定。

政府法律顾问认为决策事项存在不合法情形的,决策机关应当进行研究论证。经论证确属不合法的,应当及时纠正,不得强行作出决定。

决策机关在决策过程中采纳或者部分采纳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法律顾问日常管理、绩效考评机制,从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和服

务质量等方面，对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奖惩、续任续聘、解任解聘的重要依据。

对内部法律顾问每年考核一次，可以与公务员年度考核、公职律师考核等一并进行；对律师、法学专家一般每个聘期考核一次，也可以每年考核一次；对律师事务所一般每年考核一次。

第二十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用聘用单位可以解除任用聘用关系：

（一）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义务的；

（二）因岗位变动、丧失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条件的；

（三）因健康状况、专业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四）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有关法律顾问工作活动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

（五）经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考核不称职的；

（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行业处分的；

（七）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在法律顾问聘期内，政府工作部门提前解除与法律顾问之间的聘任关系的，应当在解聘之日起 15 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提交解除聘任关系的正式文件、解聘原因说明以及与

解聘法律顾问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任用聘用单位提交本人签名或加盖法律顾问服务机构公章的书面工作报告,并结合任用聘用单位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政府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5日前向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本部门上年度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县(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向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本地区上年度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上述报送内容包括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经费保障情况,以及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涉法事务的具体形式、工作内容、参与人次和工作成效等。

第二十四条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政府及其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违反本规则或者违反约定,给政府及其部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本地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信政文〔2018〕7号）同时废止。